



初級法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事法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示 EDITAL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第 CR4-25-0086-PCC 號

第四刑事法庭  
4º Juízo Crimina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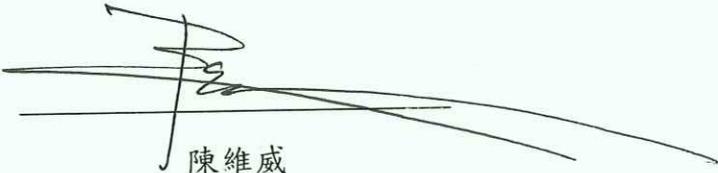
----- 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  
----- 嫌 犯：邵東明 (SHAO DONGMING)，男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 
154621XX，居於澳門城市日大馬路 20 號海景花園利景閣 6 樓 AA 室、中國上  
海市延安中路 1440 號 518 室、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延吉西路 81 弄 7 號 204 室。

\*\*\*

-----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對上述嫌犯作出通知如下：-----  
----- 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被控訴觸犯《刑法典》第 198 條第 2 款 a 項結合第  
196 條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加重盜竊罪」，本法院定於 2026 年 05 月  
14 日 10 時 00 分進行審判聽證，嫌犯應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  
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-----  
----- 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  
----- 2026 年 03 月 09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\*\*\*

法 官

  
陳維威

司法文員

  
高健雄

